#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評估小組組織規程

### 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,接軌國際趨勢,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,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,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評估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估小組)組織規程,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評估小組之職權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三條 評估小組成員

本評估小組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,設有:

- 一、主任委員一人,由董事長擔任;
- 二、管理代表一人,由總經理擔任;
- 三、執行秘書一人,由總經理室指派;
- 四、評估委員由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;
- 五、內部查核小組由稽核室主管擔任。

#### 第四條 職權

本評估小組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,以實踐永續 經營之目的,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、策略及目標,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 畫。
- 二、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等面向之相關工作。
- 三、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、檢視與修訂。
-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評估小組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每年定期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。

#### 第五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

本評估小組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
本評估小組應由管理代表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;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 會議時,由其指定本評估小組之其他委員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 本評估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評估小組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##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

本評估小組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評估小組討論。本評估小組召開時,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,並供查考。 本評估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,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;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 本評估小組會議之決議,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 第七條 專家之委任

本評估小組得經決議,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第四條職務相關 事項,提供諮詢協助,其所生之費用,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## 第八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本評估小組之運作情形。

# 第九條 相關執行工作

經本評估小組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評估小組其他 委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評估小組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必要時應於下 一次會議提報本評估小組追認或報告。

## 第十條 生效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113年03月11日。